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诉讼本金：2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普陀人民法院”）签发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（2018）沪 0107 民初 3189 号等材料。普陀人民法院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开庭审理，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金峦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法定代表人：沈灵。

被告一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，法定代表人：翁中华。

被告二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颜静刚。

被告三：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，法定代表人：陈远宁。

被告四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晓强。

被告五：颜静刚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。

2、诉讼起因

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原告与被告各方签订了相关《借款合同》及《保证合同》，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。为此，原告向普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请求判决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。

(2) 请求判决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50 万元及原告提供保全担保支付的保险费 55000 元。

(3) 请求判决被告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4) 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五个被告共同承担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经公司内部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从未审议过上述借款事项。公司未来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目前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

《民事起诉状》（2018）沪 0107 民初 3189 号等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 日